

#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須知

98年2月26日制訂

106年2月6日修訂

113年10月29日性平會修訂

##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降低非預期懷孕之風險。
- (二) 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三) 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四) 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五) 提供學生懷孕時之適性教育方案。

## 三、適用對象

適用本須知之學生，包括本校：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四、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附件二)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五、學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四) 學校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 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六、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本校分工表(附件三)，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七、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 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處設立單一窗口；與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八、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依規定確實辦理。

九、學校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十、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一、學校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二、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十三、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十四、本須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保留入學資格

4. 延長修業期限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預產期或幼兒出生年 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請填具本表單後，傳真至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欲查詢窗口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a>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a href="https://257085.sfaa.gov.tw/">https://257085.sfaa.gov.tw/</a> 下載。</p> <p>■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 附件三、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哺（集）母乳之相關設施。

(二) 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二、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項目	職稱	負責項目
1	校長	工作小組召集人。
2	教務主任	如成績考查及評量彈性處理、協助學業輔導、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3	學務主任	協助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出缺勤等請假事宜、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如社團、週會與班級活動等之參與。視需求協助申請相關資源，例如：急難救助金。另，將懷孕學生協助狀況列入性平會工作報告。
4	總務主任	視懷孕個案需要規劃或增購校內相關設施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li><li>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li><li>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li></ol>

5	生輔組長	協助處理懷孕學生校安通報、出缺勤處理事宜。
6	主計主任	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費預算。
輔導單位		
1	輔導主任	綜理協調懷孕學生事件事務工作。
2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li> <li>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li> <li>3. 視需要提供班級輔導。</li> <li>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li> </ol>
3	個案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懷班級內懷孕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日常表現。</li> <li>2. 協助懷孕學生多元適性學習事宜。</li> <li>3. 必要時協助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li> </ol>
4	護理師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學校健康照護等衛生醫療協助。

附件四、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